**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促进招标投标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等的招标投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监督。负责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发改委审批、核准。

第五条 建设、交通、水利等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委托授权部门依法对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依法查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各区、县（市）应当贯彻落实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做好本辖区内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县(市)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日常运行，制定交易服务标准，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保障；指导各区、县（市）交易分中心开展业务。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决策的内部约束、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

二、招标投标

第九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拟采用邀请招标或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应经同级政府研究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核准、认定。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管，并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交易：

（一）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的项目除外）；

（二）市级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

（三）跨县（市、区）域的线性工程等经协调明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的建设项目；

（四）其他按规定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的建设项目。

其余项目按属地原则进入各县（市、区）交易分中心组织交易。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应依法招标：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有任一项咨询（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三）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第十二条 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示范文本等的要求规范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资格条件、评审标准、合同条款等内容，应符合市场公平竞争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1.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六条 招标程序应符合规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1. 招投标相关信息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有关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和载体等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开。

实施电子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10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人开始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宜少于30日；其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开始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国家、省对上述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招标应当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设计施工资质或组成联合体。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原则上应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三条 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招标人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项目，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二十六条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三、开标、评标、定标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二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取过程中不得违规泄露专家抽取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订立、变更和履行情况，招标人应及时按规定公开。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四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投诉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负责答复。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十五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五、附则

第四十七条 为加快项目推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资料不全但确需先行办理招标手续的，在招标人提交对后续招标投标无实质性影响的风险承诺书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予以容缺受理。

容缺的资料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及时补齐资料并以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获取；容缺的资料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最迟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补齐所缺资料。

未能按前款规定及时补齐、通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采购人）应加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小额工程采购活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鼓励建设单位对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小额项目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承包单位（供应商）。政府（国有）投资项目的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财务审计等项目，金额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

第四十九条 除生产经营活动外，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或财政性资金采购各类服务、货物，其金额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应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平台服务。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原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会印发的相关制度同时停止执行。